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 2016年度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的法规和要求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的作用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 职责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本人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参加会议的情况

本人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自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,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。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,并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,积极参与讨论,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,2016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6年12月28日,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,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,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,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、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。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,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关注公司生产经营 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就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 事项,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,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,运用专业 知识,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为保护中 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五、其他方面的说明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- **2**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之签署页)

沙沂